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羊平镇东羊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东羊平村地，西至东羊平村地、南村地，北至南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8115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1.2966公顷）、其他林地0.514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01.25万元/公顷（6.75万元/亩），计183.414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

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36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，社会风险基金按照规定提取，该批次用地共缴纳社保和社会风险基金费用73.365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年3月24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羊平镇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地块一，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南村地，西至南村地、北至南村地；地块二，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东羊平村地，西至南村地、北至东羊平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1577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1081 公顷）、其他草地 0.982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671 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101.25 万元/公顷（6.75 万元/亩），计 117.2171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

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36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，社会风险基金按照规定提取，该批次用地共缴纳社保和社会风险基金费用46.886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年3月24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羊平镇东羊平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东羊平村地，西至东羊平村地、南村地，北至南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羊平镇人民政府与东羊平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羊平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8115	1.8115	1.2966		0.5149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3 月 1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羊平镇南村位于村北（地块一，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南村地，西至南村地，北至南村地；地块二，东至东羊平村地，南至东羊平村地，西至南村地，北至东羊平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羊平镇人民政府与南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1577	1.1577	0.1081			0.9825	0.067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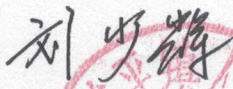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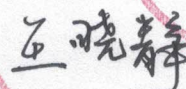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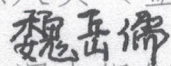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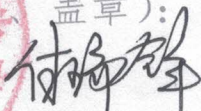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  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3月16日 

曲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4268.70-38561.14

图幅号: J50 G 035012

38561.14

4269.10

38561.14

4269.10



图例

- J已定
- - - 村界
- 地类界
- 旱地
- ▨ 灌木林地
- ▩ 其他草地
- 农村道路

坐标系: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中央子午线: 114° 00' 00"
单位: 曲阳县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绘图员: 许浩
检查员: 王峰峰
审核员: 王贺
日期: 2023年02月01日

△X=0.00, △Y=0.00